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李雨青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8610

傳真：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dop-a419@mail.taipei.gov.
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030103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防護，有關

111年度慶生活動經費運用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府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計畫（以下簡稱文康活動計畫）

貳、二、（五）規定略以，文康活動所需經費，在年度預算項下支應，其中慶生活動金額不得逾預算金額二分之一。

二、為落實旨揭傳染性肺炎疫情防護，減少群聚活動，111年

度慶生活動金額不受前開文康活動計畫規定之限制；惟仍應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4年9月22日總處給字第1040047345號函規定，不得有未實際辦理文康活動，而逕行發放禮品、禮券或現金之情形發生。

三、另本府105年5月26日府授人給字第10530644700號函及106

年1月11日府授人給字第10630001100號函知各機關辦理文康活動宜與其他局處共同舉辦之規定，因應旨揭疫情防護

東園國小 110121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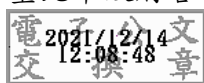


UEAA1103008579

考量，111年度廢續暫停實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